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校园硬化及运动场地改造)

合同文件

建设单位：子洲县电市镇九年一贯制学校

施工单位：陕西榆央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851178.33元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9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方）：子洲县电市镇九年一贯制学校

乙方（中标方）：陕西榆央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校园硬化及运动场地改造)

工程地点：子洲县电市镇九年一贯制学校

工程类别：建筑工程（绿化工程□、土方工程□、建筑工程☑），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该项目暂按合同价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成效，工程原料价格、风险系数等不予考虑。工程内容为校园硬化及运动场地改造。

三、合同工期

合同总工期：2026 年 8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7 日，工程期限为 60 天。

四、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捌拾伍万壹仟壹佰柒拾捌元叁角叁分（人民币）（（小写）¥ 851178.33 元（含税款）。

2、付款方式：工程开工后按照合同价款付30%，工程完工后第二次支付40%工程款，工程验收合格、审计报告出具后支付余下30%工程款。乙方需提供相关有效票据给甲方。

五、质量标准

校园硬化及运动场地改造标准严格按照设计的工程量和质量要求进行组织实施，确保工程质量，按期完工。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其费用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要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

六、项目管理

1.乙方需提供施工影像资料、验收申请、资金兑付票据等相关资料。

2、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给他人。项目经理和现场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若擅自更换，甲方有权重罚直至终止、解除合同、另行发包。甲方全力协助乙方在开工前办理相关用地审批手续。

3、甲方派出监理人员进行施工的技术指导、管理、监督，乙方必须遵照项目技术规程操作，听从甲方现场监理人员的监管。

4、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严防山火、民火。

5、甲方与乙方民工之间无劳动关系，乙方为民工用人单位，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乡规民约，安全施工，乙方施工人员、管理人员的用工、生活、安全、卫生、疾病、伤亡以及社会保险等概由乙方自行负责，合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事故，一概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6.乙方应主动与项目所在地政府及所涉村委会或相关单位进行全面沟通，确保项目按期顺利完成。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上述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违反，如有违反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住宿费等）。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施工任务。乙方中途无故停工或因乙方责任、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保质保量完成任务，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剩余工程款，作为乙方违约赔偿金。

八、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未尽事宜或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本着实事求

是原则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有权向子洲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不可抗力处理

甲乙双方因自然灾害、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8月19日。

十二、签订地点

合同订立地点：子洲县电市镇九年一贯制学校办公室。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子洲县电市镇九年一贯制学校

法定代表人：

地址：子洲县电市镇赵寨村

电　　话：15891770258

开户银行：陕西子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7100801012010000008420

乙方：（公章）陕西榆央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钜益100A座621室

电话：15029694567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路支行

帐号：45691010010031412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2.1执行

1.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1.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执行通用条款

1.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建筑工程质量检验与验收规范》相关规范

甲方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开工前5天提供

国内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1.4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5天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1套。发包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向工程以外人员提供。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

2.工程师

2.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方委托的职权：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

需要取得发包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更换材料材质、设备型号、更改施工方案、申请各种支付款项等需取得甲方批准 。

3、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4.甲方的工作

4.1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施工条件。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甲方提供施工水源、电源等。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费用由乙方承担。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基本开通但部分并不能满足施工,施工过程中根据需要进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4）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以书面形式现场交验

（5）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施工图纸发放3天后进行

(6)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甲方适时适地协调处理。

（7）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4.2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工作：无

5.乙方工作

5.1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乙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责任及费用。

（4）向甲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手续：/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乙方负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履行返修义务。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甲方擅自使用后又以使用部分质量不符合约定为由主张权利不予支持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根据建设、勘测设计单位提供的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资料进行保护。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完工后，施工垃圾全部清理。

（9）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二、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6.进度计划

6.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施工准备阶段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工程师确认的时间：24小时。

6.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7.工期延误

7.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三、质量与检验

8.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8.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基础完成 。

9.工程试车

9.1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乙方在施工等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五、合同价款

10.合同价款约定

10.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乙方承担价的风险，工程量按实际完成量计，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11.合同价款调整

11.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不执行调价政策。

12.工程预付款

甲方向乙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无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无

13.工程量确认

13.1 乙方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14.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无

六、材料设备供应

15.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15.1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甲方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3）甲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执行通用条款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15.2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16.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16.1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无

七、工程变更无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17.竣工验收

17.1 乙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合同约定时间

17.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18.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工程开工后按照合同价款付30%，工程完工后第二次支付40%工程款，工程验收合格、审计报告出具后支付余下30%工程款。乙方需提供相关有效票据给甲方。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19.违约

19.1 本合同中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甲方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甲方其他违约责任：无

19.2 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担全部返工费，直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0.争议

20.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 双方进行 调解；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选定的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 子洲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21.工程分包

21.1 本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分包的专业工程：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工程 。

分包施工单位为： 无

22.不可抗力

2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按工程通用惯例协商解决

23.保险

2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甲方投保内容： 无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24.合同份数

24.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2份

25.补充条款

第四部分 附件

1.承诺书

2.中标通知书

附件 1

承诺书

为切实防范和杜绝工程建设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实现“优良工程”、“安全工程”双目标，本承包人特作如下承诺：

一、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施工前制订施工进度计划，记录好施工日志，保存相关影像资料。

二、成立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和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工程建设项目专职安全员，并认真落实各项施工安全管理规定。保证在施工现场重点场所、地点及进出口醒目处设立施工安全（警示）标志，所有施工人员必须穿戴专业施工安全服，购买相关保险，确保项目安全施工。

三、所有施工作业人员都要是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须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

四、本承包人愿意自觉接受甲方、监理、监督单位（人）及社会各界对工程建设中安全施工的监督。

五、本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遵守相关规范，不在施工现场抽烟、点火，严格做好施工现场的防火工作。

六、本承包人决不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果因欠付农

民工工资、劳务费、材料款等，导致相关人员围堵发包人工地5天或办公经营场所3次或办公经营场所单次一天以上，愿意承担甲方扣减相应资金直至取消合同、将企业纳入“黑名单”的处罚。

七、对施工人员、施工区域及周边环境因施工而引发的任何安全事故，以及因管理不善所造成的设备和材料损失、作业人员以及第三人人身伤亡等安全事件，本承包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承 诺 人（签字）：李艳

日 期：2026年8月19日

附件 2

成 交 通 知 书

陕西榆央建设有限公司：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校园硬化及运动场地改造)（项目编号：SJRAZB-2026-007）于 2026 年 08 月 17 日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开标窗口 13 进行磋商会议，经磋商小组评审，并经采购人研究同意，确定贵公司为成交人.

成交价：捌拾伍万壹仟壹佰柒拾捌元叁角叁分（人民币大写）

¥：851178.33 元（人民币小写）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弃标处理。

陕西圣矩瑞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2MAEC79882D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陕西榆央建设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电气安装服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肆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5 年 02 月 26 日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钜益 100A 座 621 室

登记机关　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审批专用章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